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证券代码:300737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二零年五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本激励计划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股票来源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份。
5、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540.0052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48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79%;预留 59.405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1.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10%。

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本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

6、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 259 人,包括公告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预留激励对象指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 12 个月内确定。预留激励对象的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7、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8、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自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10、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11、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公司将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本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本计划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授出。
12、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

第一章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科顺股份、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分公司、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在一定期限内,公司有权,该等股票应当按照一定的价格购买,在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条件下,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有效期	指	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草案摘要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摘要中涉及财务数据与各项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章 本计划的目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 激励对象的范围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制订和修订本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本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薪酬委员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薪酬激励对象的名单。薪酬委员会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资格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第四章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符合本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 259 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权益时于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三、激励对象的具体实施
1、本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 3 至 5 日披露激励对象为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第五章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份。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540.0052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89%。其中首次授予 480.60 万股,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79%;预留 59.4052 万股,占本计划拟授出权益总数的 11.00%,占本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0,772.36 万股的 0.10%。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59 人)		480.60	89.00%	0.79%
预留		59.4052	11.00%	0.10%
合计(259 人)		540.0052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首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应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2)授予日;
(3)限售期;
(4)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本计划有效期自限制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3、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上市公司应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该事件决策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它时期。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本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各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样按本激励计划进行确定。解除限售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事宜。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定期区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4、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前述各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每股 10.27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10.27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20.53 元的 50%,为每股 10.27 元;
(2)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20.09 元的 50%,为每股 10.0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的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
当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达成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2)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终止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3、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4、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5、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6、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7、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8、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9、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0、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1、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2、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3、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4、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5、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6、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7、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8、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19、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0、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1、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2、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3、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4、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5、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6、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

27、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①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解锁的情形。